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頌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秋滿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年度催字第000073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|
| 0001  | 寶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蕭智杰 | 兆豐國際商銀桃園分行 | 111年10月31日 | 281,654元      | AY0000000 | 頌興實業有限公司        |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  
03 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  
04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  
05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06 決。

07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  
08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  
09 文。

10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  
11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